关于《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细则（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确保资金安全平稳运行，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规定, 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了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细则。为了使广大缴存职工和社会各界深入了解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什么是贷款轮候

　　贷款轮候是指在特定情况下，根据《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发布的调控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先受理审批，再根据资金状况按照受委托银行办妥抵押登记上传我中心贷款业务系统的时间轮候，实行分期分批发放。轮候批次、轮候名单定期在我中心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贷款轮候期间如何发放贷款

　　放贷资金根据中心资金存量情况确定，当期放贷资金=(上期归集额-上期提取额)×90%+上期还贷本金。

　　三、什么时候取消贷款轮候

　　待我中心个贷率降至85%以下后, 根据资金存量情况决定取消轮候。

四、什么是“首套房”

本细则“首套房”指职工在缴存地和户籍地查无房产。